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9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林世恩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夏椰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一德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江一德
　　吳佩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玖萬柒仟零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